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成立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宾县分公司，该分公司成立后将主要经营风电叶片及配套零部件业务。该分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2-064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2-065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